

天津市医疗保障 2025 协议年度定点零售药
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征求意见稿)

甲 方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乙 方
名 称: _____
经营许可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按照国家及本市关于药品追溯码、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2025 协议年度《天津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补充以下内容。

一、医疗救助新政策

第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参保人员为医疗救助对象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药品耗材网采的新政策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乙方应积极对接天津市医药采购应用平台，按照相关规定对纳入采购范围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在天津市医药采购应用平台进行网上采购。甲方加强平台采购协议考核和日常管理。2026 年起平台采购情况纳入协议中止、解除条款。”

三、亮牌机制新政策

第二十二条增加第二款：“甲乙双方共同落实“预警亮牌机制”，乙方受到亮牌警告的，按照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四、关于药品追溯码，增加以下条款：

（一）第六十三条增加第二款：“检查发现乙方疑似存在未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药品追溯码要求、疑似存在销售‘回流药’、或者疑似存在涉及药品追溯码其他问题的，甲方可对乙方采取暂停医保结算或者暂停医保服务的措施。”

（二）第六十条增加第（二十一）款：“经查实乙方销售的药品为‘回流药’，且无法提供随货同行单、发票等进货票据，不能做出合理解释（零售药店解释说明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解除乙方医保服务协议，按照医保支付资格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性记 12 分（不再减免），终止医保支付资格。”

(三) 第五十八条增加第(十)款:“经查实乙方销售的药品为‘回流药’,能够提供真实有效的随货同行单、发票等进货票据,进货价低于挂网价 30%及以下的,对乙方暂停结算,追回相关费用。每购进 1 次,暂停 1 个月;购进 3 次(含)以上的,解除医保服务协议。”

(四) 第五十七条第(六)款修改为:“未按要求采集、核验、上传药械追溯码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能够提供相应进货票据,进货价明显异常,但未使用国家医保 APP 对购进药品进行抽查等情形,乙方需退回相关费用,交纳 10%的违约金。”

五、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具备药师执业资格的非乙方医保服务药师,冒用乙方医保服务药师工作站上传医保结算费用的。”

六、第六十三条增加第二款:“有关部门检查发现乙方医保服务药师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采取暂停乙方医保服务药师医保服务的措施,实现医保基金应急止损。”

七、第五十条增加第二款:“考核成绩与协议续签挂钩,2025 协议年度医保绩效考核全市成绩排名倒数 10%(含)以内、且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不含,以城镇职工考核成绩为准)的零售药店(机构总数以参与城镇职工考核的定点零售药店数量计算,不含因医保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公安、检察院、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调查、零售药店处于应急止损处理状态且仍在调查期间的暂缓计算成绩的),自考核成绩下发后终止 2026 年度医保服务协议(如上述全市成绩排名倒数 10%的零售药店分数相同且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相关药店均终止 2026 年度医保服务协议)。因医保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受到公安、检察院、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于应急止损处理状态且仍在调查期间的

零售药店，相关情形消除后，再行计算成绩，考核成绩低于前述医保绩效考核全市成绩排名倒数 10%（含）以内的定点零售药店最高成绩的、且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的，不再签订 2026 年度医保服务协议。”

第五十条增加第三款：“定点零售药店对于考核成绩存在异议可在《天津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2025 协议年度医疗保障协议考核方案》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由各单位依职责答复后定点零售药店仍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考核成绩的，规定时间到期后，终止 2026 年度医保服务协议。”

八、第六十五条增加第二款：“定点零售药店既往协议年度发生违约行为，应当中止医保服务协议或者解除协议，但是在既往年度未被发现或者未受到协议处理的，在当前年度中止医保服务协议或者解除当前年度医保服务协议。”